

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承 辦 人：齊淑芬
電 話：02-7749-3877
傳 真：02-2393-9468
電子信箱：shufen@ntn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賈師字一一二字第11200704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112年度學術獎補助活動，檢送「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教育研究獎助實施要點暨學位論文獎助申請書」(詳如附件)，敬請公告。

說明：

- 一、本會鼓勵教育學術研究，將補助教育獎助學金。
- 二、凡國內各大學校院教育學相關系所應屆畢業碩、博士研究生（111學年度畢業），於112年8月底前完成學位論文者，得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後，依教育基礎理論（包含教育哲學、教育史、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與教育測驗）、課程與教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含教育制度與比較教育)之組別，各組分別設置優良博士獎各一至二名，佳作各一至三名及優良碩士獎各一至二名，佳作各一至五名，合計至多優良獎十二名、佳作獎二十四名，共三十六名。優良獎各頒發獎學金（博士壹萬伍仟元、碩士壹萬元）及獎狀乙紙，佳作獎各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伍千元整）及獎狀乙紙。詳細名額分配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
- 三、有意申請者，請務必於112年8月1日至112年9月15日間將相關資料寄至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轉「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收。

正本：國內各大學校院教育相關系所

副本：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吳清基

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教育研究獎助實施要點

九十三年九月制定

九十四年一月簽請董事長同意修訂辦法第四條暨第五條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屆董事第一次會議通過第八條、第九條暨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董事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暨第四條

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屆董事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暨第十條

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屆董事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第二條暨第八條

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屆董事第八次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暨第八條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獎助辦法」，為激勵國內教育學術研究風氣，提升教育學術研究水準，獎勵碩、博士優良學位論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國內各大學校院教育學相關系所應屆畢業碩、博士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時間：每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如遇特殊狀況，得酌予調整。

第四條 獎勵名額：依教育基礎理論（包含教育哲學、教育史、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與教育測驗）、課程與教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含教育制度與比較教育）之組別，各組分別設置優良博士獎各一至二名，佳作各一至三名及優良碩士獎各一至二名，佳作各一至五名，合計至多優良獎十二名、佳作獎二十四名，共三十六名。名額分配如下表：

| 組別/學位/等級 | 博士 | | 碩士 | |
|----------|-----|-----|-----|-----|
| | 優良獎 | 佳作 | 優良獎 | 佳作 |
| 基礎理論 | 1-2 | 1-3 | 1-2 | 1-5 |
| 課程與教學 | 1-2 | 1-3 | 1-2 | 1-5 |
| 政策與行政 | 1-2 | 1-3 | 1-2 | 1-5 |

第五條 獎勵措施：優良學位論文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博士壹萬伍仟元、碩士壹萬元整，佳作則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以資鼓勵。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年度預算提撥獎助。

唯第四條獎勵名額與第五條獎學金額度，得視該年度經費多寡調整之。

第七條 申請程序：由個人於申請時限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及備妥學位論文三本，寄交「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第八條 審查小組：由董事長、執行長、董事二至三人（含教育學系主任）及相關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小組委員人選由董事長邀聘之。

審查程序：分預審、初審、複審與決審四階段辦理。

一、預審：由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形式審查，確認論文領域與申請組別符合本辦法規定，然後決定各組初審及複審學者名單，初審每組乙位，複審每組二位。前述學者如有指導之研究生申請，應予以迴避。

二、初審：為提高水準，各組論文先由前邀一位學者進行初審，決定應否送複審。

三、複審：通過初審者，各組由前邀之兩位學者專家進行複審，評選出各組優良及佳作學位論文。審查同時以相關軟體進行論文比對，以確保符合研究倫理。

四、決審：所有審查結果均應提請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針對通過複審名單進行決審。決審結果，應報請董事會備查並辦理表揚。

決審時，如有出席審查委員對於初審或決審結果有疑義，該申請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再送請兩位學者專家再審，審查成績以最高分乘二，加上其餘三位後除五計算。

以上初審及複審審查評分標準及表格，授權執行長草擬簽請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審查公布與表揚：

一、訂於每年十二月中旬前公布。

二、公開表揚時間另訂之。

第十條 申請之學位論文經審查後，擇優錄取，若未達優良獎或佳作標準時，得獎者從缺，所餘名額及獎金在年度總額範圍內得相互流用；如仍有餘額，則移後累積運用。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